

考生注意！ 瑞安 2016 年中考招生政策有变化

■记者 欧苗苗

昨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瑞安市2016年初中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已出台,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其中文化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

根据规定,升学考试对象共有3类:瑞安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具有瑞安市初中学籍的瑞安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包括温州市内瑞安市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以及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瑞安籍人员,其子女在瑞安市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瑞安市引进人才、瑞商回归人员子女在瑞安参加高 中学校招生录取,享受瑞安市市民同城待遇。

相较往年,今年的中考招生政策有了一些细微变化。



哪些初中毕业生可获中考加分？

除了招生细节上的变化,不少家长和学生尤其关心升学加分的事情。什么样的初中毕业生可以获得中考加分?记者也特地采访了市教育局相关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烈士子女,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等考生可加30分照顾。

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等考生可加20分照顾。

除以上情况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5分照顾。除“因公牺牲军人”外,其余军人均指现役军人。

归侨、华侨子女,少数民族考生,台湾、香港、澳门

同胞子女加4分照顾。

具有瑞安市户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农户”考生,在各高中录取(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除外)时,分别加5分、2分予以照顾录取。

考生为五级、六级残疾军人子女的,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加10分予以照顾录取。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照顾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照顾,不重复加分照顾。

除上述政策性加分外,特长生也可加分: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可加6分,个人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者可加4分,个人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者可加2分;初中阶段参加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合格者,A级加4分,B级加2分。特长生加分项目另行发文公布。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特长生加分项目秉承只减不增的原则,除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可以加分的项目之外,其余有关特长生加分项目将逐步取消。2015级起初中学生,不再享受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B级加分政策。特长生加分的具体时限以《瑞安市2016年高中招生特长生加分项目的通知》(近期将发文)为准。

[变化一] 考试、志愿填报时间有所调整

文化科目考试时间延后到6月18-19日,较往年延迟了5天。考生志愿填报时间延长了,全市考生志愿填报时间统一为3天,比以前多了2天,从中考成绩公布之日起计算。

志愿如何填报?普通高中招生志愿由考生在温州市

中招系统中填报,升学考试成绩公布前预填,升学考试成绩公布之后上交志愿。

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报考本批次学校的考生,可选填15个志愿;报考市公办普通高中统招、定向生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统招

生(自费)的都要填报志愿;报

考民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自主生(自费)不需填报志愿。报考职业高中类学校的考生不需填报志愿,考生于中考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凭准考证、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升学考试成绩单直接到各招生学校报名。

[变化二] 体育选考项目及英语试卷结构有所变化

今年瑞安体育选考项目增加“游泳”。从2017年开始,在体育考试中增设足球运球绕杆

项目。从2017年起,英语升学考试总分不变,但试卷结构有所调整;听力口语分值从25分

提高到30分(口语题分值增加5分);笔试分值从95分减至90分,取消任务型阅读题。

[变化三] 省重点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

今年瑞安中学可以招收保送生,保送生不再参加中考。省重点高中定向生认定,继续根据《瑞安市教育局关于

省重点普通高中招收定向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教[2011]318号)规定执行。瑞安中学定向生的升学考试成

绩(含加分)最低不低于瑞安中学统招线下20分(含20分)。

[变化四] 民办普高招生纳入平行志愿

2016年,瑞安市域民办普高招生,都纳入平行志愿,瑞安市域招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的60%;民办普高可以跨县域招生,但招生数不得超过总招生计划40%,于中考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录取;民办普高可申请

不超过10%的自主招生指标,但录取必须在平行志愿录取后进行;民办普高必须在考生志愿填报前,向社会公示录取要求、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民办普高必须严格招生纪律,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违者将严格按照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进行处罚。另外,中职学校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由学校在中招平台上自主选择录取。



政务微信公号 掌上行政服务

瑞安日报新媒体中心——微信公号高级功能定制开发专家

微信公众平台+微网站开发，提供资讯内容维护

瑞安日报

瑞安日报新媒体中心 联系电话：65820169

部分案例



瑞安发布



清廉瑞安



瑞安交警



平安瑞安



瑞安旅游

